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5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雷，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友来，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俊基，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杨淑妍，

被执行人：伍恩仪，

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杨淑妍。

关于申请执行人朱雷与被执行人杨淑妍、伍恩仪、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142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本案为恢复执行案件，原执行案号为（2020）粤0307执23179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面、工业五路北面映月湾花园4号楼702房产（权属证号：4000588774），查封文号为（2020）粤0307执23179号之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面、工业五路北面映月湾花园4号楼702房产（权属证号：400058877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龙
审	判	员	张丹燕
执	行	员	黄 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梓渝
---	---	---	-----